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65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司前镇乾富五金加工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4X34JJ8L

经营者：李发乾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东兴村民小组竹围（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加工店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社区居委会东兴村民小组竹围（土名）的经营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你加工店未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违法行为的认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十三项，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完善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0日

